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趙益萱

被　　告　江宗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086號過失傷害案件（原案號：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6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虎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冠盈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